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5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劉力豪

被告 張勤忠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4 年度執聲沒制字第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力豪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具保人劉力豪因被告張勤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15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停止羈押，茲因該被告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之規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112 年刑保字第147 號），爰依同法第121 條第1 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又依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又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第119 條之1 第2 項、第12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張勤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15萬元，由具保人劉力豪繳納保證金後，已將被告釋放在案。又被告經本院以112 年度訴字第619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年，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 年度上訴字第1906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3 年，再經最

01 高法院以113 年度臺上字第4046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於11  
02 3 年10月9 日確定。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通知被  
03 告到案執行，惟均傳、拘無著；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  
04 察官命具保人帶同被告到案執行行，仍未見被告到案執行等  
05 情，有本院112 年度訴字第619 號刑事判決1 份、臺灣高等  
06 法院113 年度上訴字第1906號刑事判決1 份、最高法院113  
07 年度臺上字第4046號刑事判決1 份、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  
08 （繳納保證金通知單）1 份、國庫存款收款書1 份、臺灣新  
09 竹地方檢察署113 年11月18日竹檢云執制113 執4524字第11  
10 39048133號函1 份、具保人及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  
11 個人資料查詢2 份、在監在押紀錄表2 份、入出境資訊連結  
12 作業2 份、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2 份、臺灣新竹地  
13 方檢察署113 年12月18日竹檢云執制113 執4524字第113905  
14 2335號函1 份、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114 年1 月9 日  
15 竹縣埔警偵字第1130008118號函1 份暨所附拘票1 份及拘提  
16 報告書1 份、法院前案紀錄表1 份等在卷可憑；又具保人及  
17 被告目前均未在監在押等情，亦有前述在監在押紀錄表2 份  
18 、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 份附卷足佐，是被告逃匿之事實  
19 堪以認定，揆諸首揭規定，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  
20 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第119 條之1 第2 項、第12  
22 1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惠芬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翁珮華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